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439号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采购需求

1. 工程供应商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能力。
4. 近三年承接过的智能化工程业绩不少于3个且总金额不低于200万，其中至少具备1个酒店、公寓类业态的项目业绩并按要求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或取得技防证，且无违约、违规历史。
5. 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 工程类别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工程概况和交付成果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439号项目位于安波路439号，地上总建筑面积19963.55㎡，项目改造前为商场室内毛坯，改造后为酒店式公寓，463间，项目地上共5层，局部3层。本次采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在线巡更系统、泛感知系统、梯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能耗管理、内外网络系统（包括IPTV、综合布线、无线AP等）、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集成系统等工程。

要求施工过程中满足飞检以及承接查验的标准，通过甲方、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技防验收，取得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技防证，并配合甲方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1. 施工组织方案
2. 施工人员组织：要求供应商成立专业项目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组专业人员，各人员数量配置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持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 施工进度计划：需有明确的全周期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现场施工、施工完毕后的交接，以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应专业验收的周期。
4. 总体施工部署：需提供具体专业施工方案。
5. 应急方案：提供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人员伤亡应急预案等。
6.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不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资料完备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甲方、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1. 工程进度要求
2. 时间要求：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向甲方、监理和总包方递交了完备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甲方、监理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取得上海市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技防证之日，总工期160天。
3. 进场时间：暂定2025年5月15日进场施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款项支付要求

1. 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工程产值采用月度付款，付款比例按照甲方核定的当月已完成合格产值的80%支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核对完成并签署补充预算后可支付核对金额的80%，整体工程月度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80%停止付款。
2. 工程竣工后的次月月底，付至已完成产值总价款的90%。
3. 工程竣工后的结算：双方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维修服务承诺书》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在签订《竣工结算协议》后的次月月底，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4. 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结清保修款（保修款不计利息），即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满两年后的三十天内，发包方返还结算后剩余保修金的80%；待整体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剩余的全部保修金（均扣除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赔偿费及保修违约金等）。

每次付款前工程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满足国家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招标，合同计价模式为图纸、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各投标单位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各投标人须依据图纸自行复核清单工程量，有异议在谈判前提出，若无异议则清单工程量与图纸存在差异不再另行调整，且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进行任何费用索赔。